

HNZYT-IV  
-BG/H

2216016  
有效期2028年01月31日

报  
检  
委  
项

检  
检  
项

电子信箱: hn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

1770

2

加盖“河南省

制后未加盖

本公司书面

编制人、审核

容经改、增

立自行采集的

同意，本指

途的，本公

有异议，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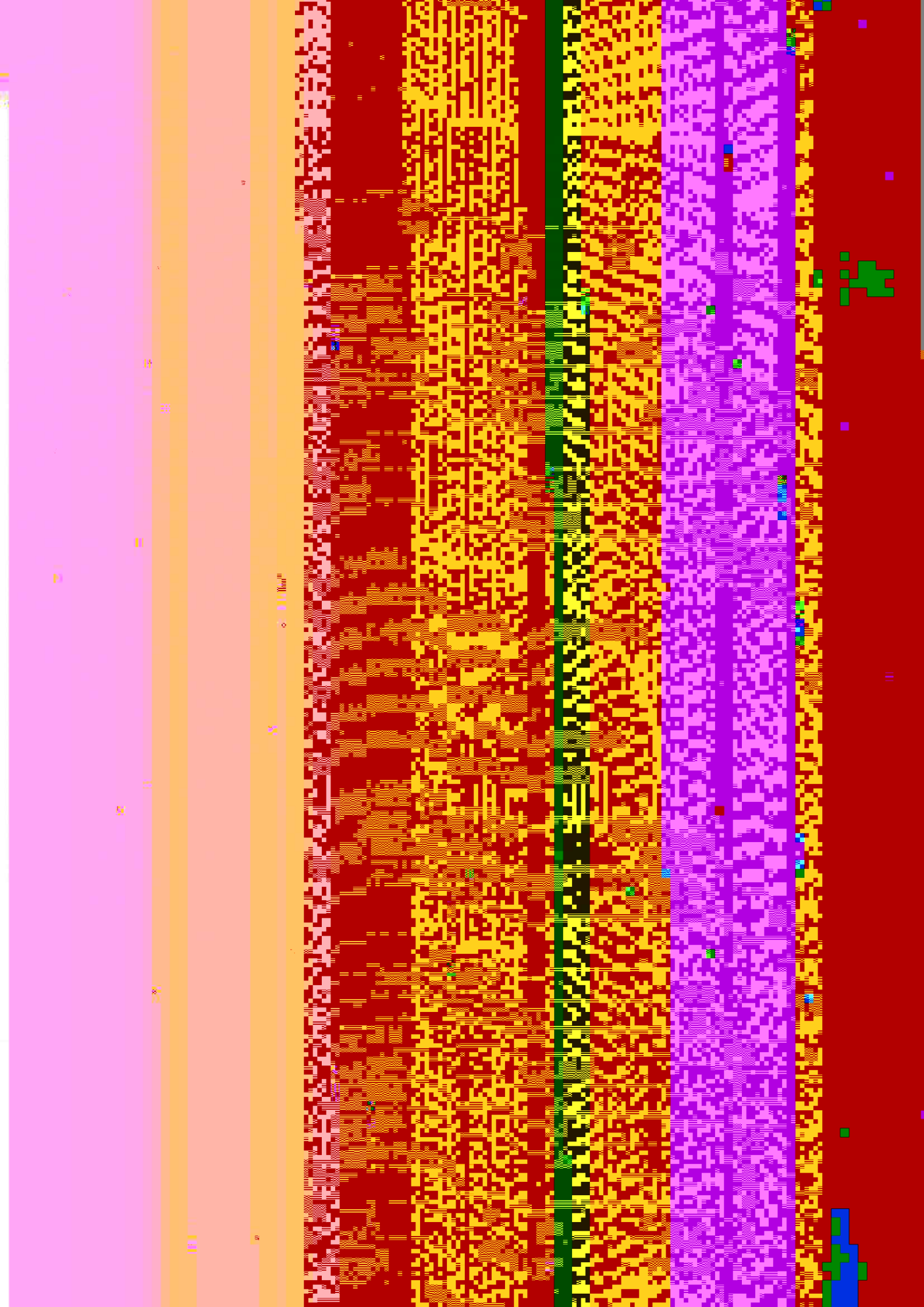
书面复议申

2

用

的

为



HNZ



22160  
有效期2023年05月31日

电子信  
地址：

报告编号:

Z

THJB2022-1177C1

- 一、效。
- 二、缝章
- 三、
- 四、
- 五、源负责
- 六、用作
- 七、内

本报告未加盖“河南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

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增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

。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

商业推广用途的，本公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

本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

### 三

## 明

院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签发人签字无效。

，本公司代送检样品

得用于广告、产品宣传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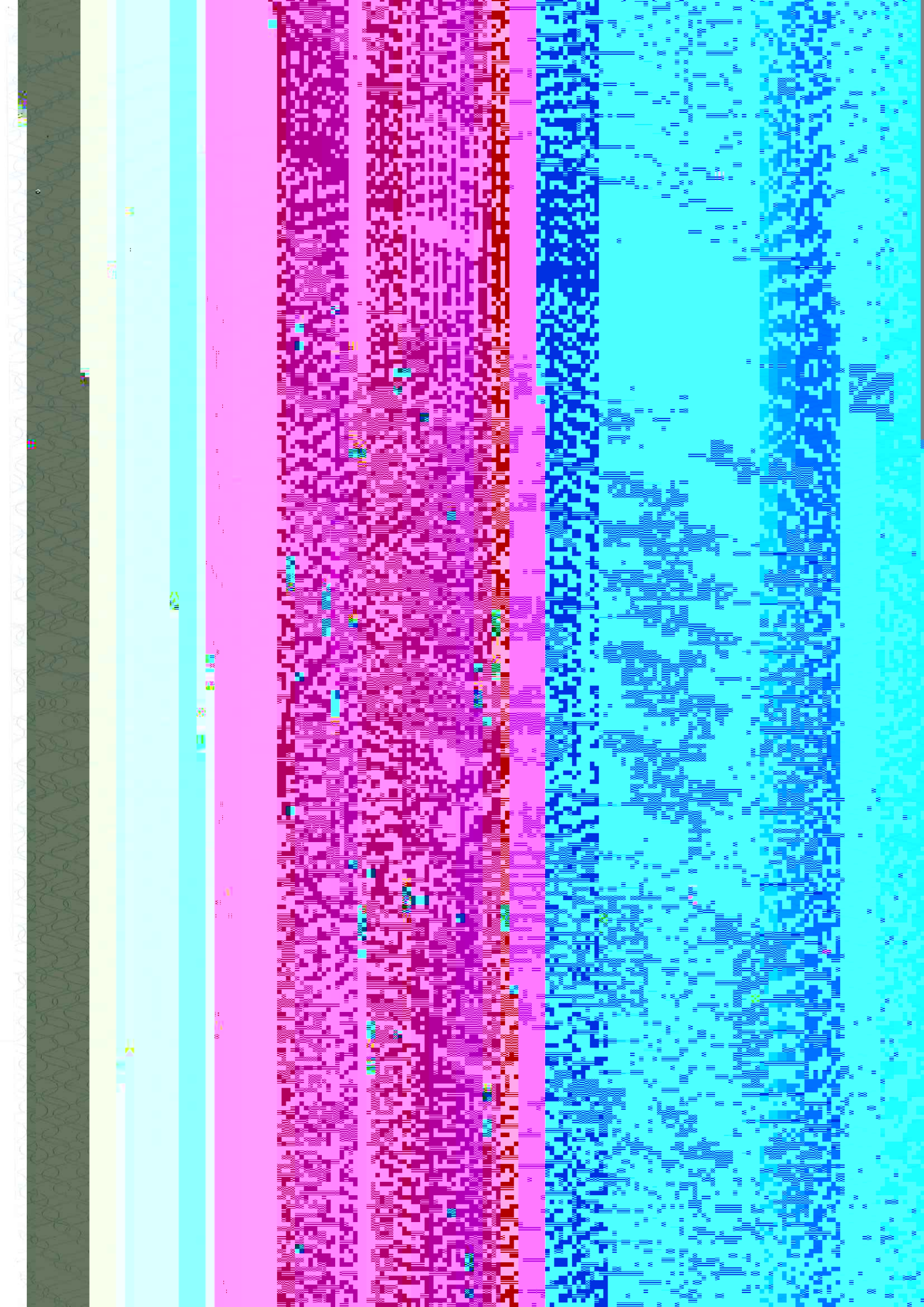
到本报告之日起(以邮戳

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



偷排、超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井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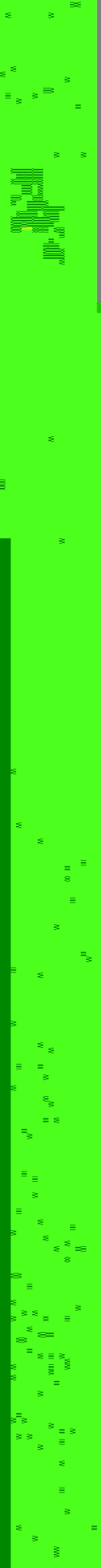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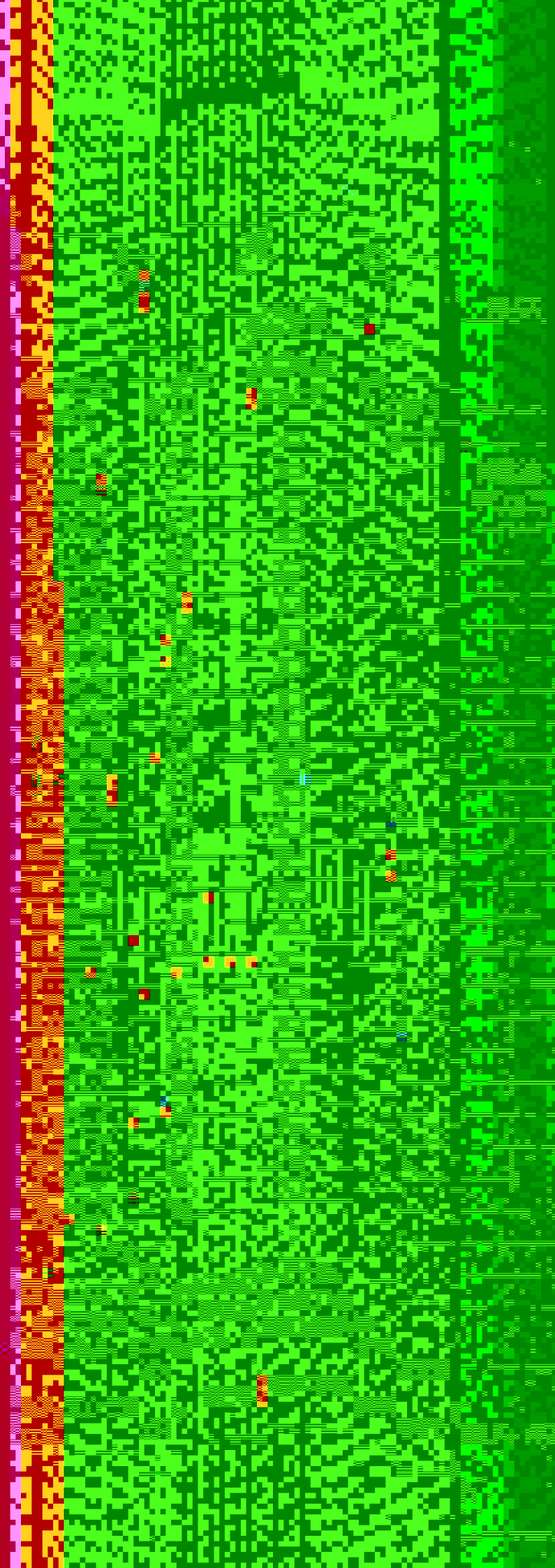
测位

烧皮(排筒)

备注

梯

- 1. " "
- 2. 排
- 3. " "
- 计:
- 4. " "
- 5. 另



报告编

附表：  
检测点

焚烧炉  
气排气

东  
安  
公  
司